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

四、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考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能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七、公司制定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发行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汤胜、常军锋、孙少林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核准,公司2021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0,000股,发行价为14.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6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2,82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224,573.8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49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669174492837	2023-11-9	0.00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3004561359	2023-8-4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262	2023-8-4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014	2023-8-3	338,224,573.85	0.00
合计			338,224,573.8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10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升级扩建,通过办公场地装修、购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软件,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进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93,767,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884,849.27								
募集资金净额:338,224,573.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193,589,763.11 2022年使用111,448,677.44 2023年使用36,846,408.72 2024年使用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437,167,647.56	318,224,573.85	321,233,340.34	437,167,647.56	318,224,573.85	321,233,340.34	3,008,766.49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48,761,684.50	20,000,000.00	20,651,508.93	48,761,684.50	20,000,000.00	20,651,508.93	651,508.93								2023年6月
合计			485,929,332.06	338,224,573.85	341,884,849.27	485,929,332.06	338,224,573.85	341,884,849.27	3,660,275.42								——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夫妇及其关联方梁华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0,687.98万股,梁大钟直接持有公司4,579.00万股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1.50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白瑛直接持有公司1,0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梁大钟、白瑛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2.9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梁大钟、白瑛夫妇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前述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大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梁华特。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梁华特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上升至56.20%,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述规定,梁大钟、白瑛、梁华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认购对象梁大钟、白瑛、梁华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鉴于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择期召开股东会,待具体的会议时间确定后将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大钟、白瑛及其关联方梁华特,梁大钟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华特系梁大钟、白瑛的儿子。三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5年8月1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若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含本数),则梁大钟、白瑛、梁华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则梁大钟、白瑛、梁华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梁大钟、白瑛、梁华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梁大钟、白瑛、梁华特应根据监管规定相应调整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及其关联方梁华特,梁大钟、白瑛、梁华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补充及终止等相关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公司将择机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